

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中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管理人履职报告

2.1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代码：	D22114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成立规模：	17,117,090.88 元
存续期：	15 年
管理人：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证券账户信息：	D890175602、0899194822

2.2 投资经理简介

周鹤翔女士，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北京大学药学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药理学硕士，2012 年加入新时代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负责权益类相关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诚

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权益投资负责人。管理产品两度获得金牛理财产品称号，擅长从产业经济学角度分析不同企业的产业链地位和差异，注重企业安全边际的研究，投资奉行在有效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取得超越市场平均收益率。

柏圣书先生，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市场部利率债经纪人及信用债经纪人。2015 年加入新时代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债券交易工作，现任诚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具备良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知识基础，较强的债券交易能力，能及时准确洞察债券市场变化，寻求投资、交易机会。所管理的产品曾多次获得“金牛奖”，并多次进入“Wind 万得”券商集合资管产品业绩榜前 10 名。

2.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债券方面：四季度，资金面延续宽松态势，宏观数据环比虽略有放缓，但整体仍具韧性，预计全年预期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债券市场缺乏明确主线，主要围绕中美关系、央行买债、公募费率新规、政府债券供给和股债跷跷板运行，各类定价逻辑交替影响，收益率涨跌互现，短端表现好于长端。产品操作上，通过票息品种和回购增厚提供稳定的基础收益。展望 2026 年，站在年初时点，财政政策有望进一步发力，政府债券发行延续前置特征。央行虽大概率予以配合，但或更加珍惜货币政策空间。策略上将依据组合规模的动态变化，重点配置两年以内的短端品种，积极储备优质资产，为全年布局奠定基础。

权益方面：2025 年上证指数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沪深 300 上涨 17.66%，创业板指上涨 49.57%；指数层面，全年仅在 4 月关税危机后出现快速调整，其余时间波动率较为平稳。行业板块方面，有色金属受益降息及供需扰动，涨幅居首为 94.73%，科技股表现亮眼，通信、电子涨幅为 84.75%、47.88%。煤炭、食品饮料收跌，跌幅为 5.27%、9.69%。我们认为 2025 年国内经济展现出较好的韧性，尽管地产周期筑底的过程中内需消费依然偏弱，但是国内的科技产业、出口产业表现强势，展现出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宏观层面，货币财政双宽松，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展望 2026 年，我们认为在去年市场整体估值提升后，应该降低对于估值层面提升的预期，转而关注盈利层面的变化，但在中长期资金流入的背景下，整体权益市场依然具备结构性机会，我们相对看好出海及电力设备新能源的业绩增长投资机会，非银、家居建材的估值修复机会以及科技中商业航天、半导体设备国产化、AI 应用等主题的投资机会。

2.4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润（元）	66,479.0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143,060.3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8,957,841.8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元）	11,437,458.63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元）	1.2768
期末累计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元）	1.4368

3.2 产品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5988%

3.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期间参与份额	期间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7,230,001.48	2,676,148.27	948,307.91	8,957,841.84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4.1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256,911.03	2.23%
股票投资	1,121,420.00	9.73%
债券投资	9,172,387.81	79.59%
基金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839.67	7.72%
其他资产	84,296.63	0.73%
资产合计	11,524,855.14	100.00%

4.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02379	宏创控股	8,000.00	191,360.00	1.67%
2	601059	信达证券	10,000.00	177,100.00	1.55%
3	601825	沪农商行	18,000.00	167,220.00	1.46%
4	000997	新大陆	4,000.00	113,280.00	0.99%
5	603298	杭叉集团	4,000.00	106,280.00	0.93%

4.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元)	市值占净值 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40,000.00	4,012,996.16	35.09%
2	252891	23 内江 01	20,000.00	2,061,712.33	18.03%
3	019761	24 国债 24	20,000.00	1,996,787.40	17.46%
4	110073	国投转债	10,000.00	1,100,891.92	9.63%

4.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国债	6,009,783.56	52.54%
2	公司债	2,061,712.33	18.03%
3	可转债	1,100,891.92	9.63%

4.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4.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股票及债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及债券中，没有超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5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运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比例	100.76%

6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净值的0.4%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2 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3 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超出 6%未超出 8%的部分提取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出 8%的部分提取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

7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8.2 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2、《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4、《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网址: <http://www.cctgsc.com.cn>

信息披露电话: 953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